

证券代码：600033
债券代码：122431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编号：临 2017-019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具体如下：

一、相关条款的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p>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2071。</p>	<p>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2437B。</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邮政编码：35000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350001。</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党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在章程第四章后新增章节：“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一节为“党组织的机构设置”，新增以下条款：</p> <p>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为“党组织的职权”，新增以下条款：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领导群众组织，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注：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至第十二章顺延至第六章至第十三章，《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顺延至第一百条至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内容比照《公司章程》（修订后）第一百二十条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